

##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公司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名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请，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查，本次提名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时我们审查了各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，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攸立

储育明

余本功

李晓玲

许敏

2022年5月13日